**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责

（三）人员情况

(四)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附件：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01、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02、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03、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04、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06、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

07、2020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7-1、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8、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09、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

10、2020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1. 部门基本情况

2002年6月，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撤销原人事劳动局，成立新的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务局。2010年4月，根据中共新县县委、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文〔2010〕38号）文件要求，将原人事局和社会保障局合并，组建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2月，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从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出，原劳务局合并至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现在的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机构设置**

新县人社局机关内设 8 个股室和 8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8个内设机构、下设11个二级机构、1个市局垂直管理单位。

 **1、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规划审计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办公室）、就业促进股(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和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股)、仲裁信访股（劳动保障监察股）、教育培训股、社会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职称股）。

 **2、12个二级机构：**新县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正科级单位）、新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科级单位，挂新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牌子）、新县人事考试中心、新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新县社会失业保险所、新县社会工伤保险所、新县就业服务中心、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新县农民工返乡创业综合服务中心（挂务工办牌子）。

**3、1个市局垂直管理单位：**新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系正科级人、财、物市局垂直管理单位。本预算为人社局本级预算和所属7个二级独立核算单位的汇总。具体单位名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2 | 新县就业服务中心 |
| 3 | 新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
| 4 | 新县社会失业保险所 |
| 5 | 新县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局 |
| 6 | 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7 | 新县社会工伤保险所 |
| 8 | 新县社会事业养老保险所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县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全县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县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措施。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实施意见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县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及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实施意见,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依据国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实施意见。 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县工作或定居的意见。组织拟订全县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和县处级表彰等工作, 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县管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实施意见,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实施意见。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办法。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措施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县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培育、完善、规范劳务市场，加强对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进行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情况**

新县人社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120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工勤编制 2人，事业编制 89人；在职职工 120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

**（四）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度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重点是突出抓好七项工作。一是突出更高质量更充分，全力促进就业创业。二是突出多层次可持续，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三是突出高层次高技能，加快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四是突出同步稳定增长，促进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五是突出协商协调，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六是突出便民利民，加快建设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七是突出从严从实，全面加强人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二、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2020年新县人社局收支预算为汇总预算，含本级和所有下属单位，所有下属单位均未独立核算。**

 **（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1030.80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1030.80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下降67.7 万元、67.7万元，下降6.16% 。主要原因：加强管理，节约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 1030.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0.8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部门结转资金 0 万元，部门结余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1030.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80 万元，占预算100 %；项目支出0 万元，占预算0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30.8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30.80万元。与 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67.7万元，减少6.16%。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费减少 。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30.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80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720.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7.16万元。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 0万元，设备购置 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0万元，大型修缮 0万元，其他 0 万元。

**（六）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030.8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20.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7.16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314.5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60.93万元、其他工资 4.69万元、统一津贴补贴 42.29万元、其他津贴补贴 30.42 万元、奖金 17.94 万元、基础性绩效 55.59万元、奖励性绩效23.8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22.93万元、住房公积金5.85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81 万元，其中：离休人员经费 0 万元、退休人员经费 11.44 万元、定补人员生活补助 1.3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297.16万元，其中：办公费 49.33 万元、印刷费21.68万元、水电费 18.52万元、差旅费33.44万元、福利费 11.06万元、工会经费 7.54万元、其他交通费 32.09万元、会议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20 万元，比上年下降41%，**下降原因为：**加强管理，节约开支。其中，公务接待费 18.2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4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20万元，比 2019年下降41%。**下降原因为：**加强管理，节约开支**。**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比上年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

3、公务接待费 18.20 万元，比上年下降41%。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下降的原因：倡导厉行节俭，减少公务接待方面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 人社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

**（九）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人社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0设备购置、0实施费用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县人社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30.8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新县人社局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1.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新县人社局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

2、事业和经营性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事业和经营性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